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海外監管公告一 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監管關注函、 警示函及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監管關注函、警示函及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3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警示函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1〕374号）和《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公司南阳分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21〕2号）主要情况如下：

###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2021年6月24日，网络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在营业部总经理杨青4月份被留置后不被承认，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2亿元。经初步了解情况，你公司回复称媒体报道中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相关责任人已被纪委留置，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事件暴露出你公司存在印章管理不规范等内控问题。

现提出以下监管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对此事反映出公司存在的内控问题逐一分析，深刻反思，提出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二是全面自查，梳理分析公司

内部管理还存在哪些问题和漏洞，及时整改，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三是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善地披露有关信息。

请你公司严格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将整改措施情况以及相关安排报送我局。”

## 二、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南阳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存在印章管理不规范，财务专用章部分用印记录未登记，办公室印章部分用印记录仅由经办人签字，无批准人签字；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部分客户资料中项目未勾选、客户未签字、日期签署不准确，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未签署日期；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录像保存不完整；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二是重要事项未及时报告。发生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等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本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印章管理不规范，财务专用章部分用印记录未登记，办公室印章部分用印记录仅由经办人签字，无批准人签字；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部分客户资料中项目未勾选、客户未签字、日期签署不准确，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未签署日期；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录像保存不完整；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

以上事实有你分公司用印登记簿、客户档案、财务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反映出你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不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等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在相关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相关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合规检查，并在每次合规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分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你分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分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分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四、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南阳分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决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并全面开展内部合规检查，于规定时间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阳分公司所涉事件正在取证调查阶段，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